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19號

第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敬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5號、第16號），暨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173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敬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行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蕭敬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4日3時7分許，騎自行車行經嘉義市東區安和街長榮公園內停車場，見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即徒手開啟車門入車內竊取甲○○所有之零錢包乙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00元)得逞後，即騎自行車離開現場。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16日3時5分許，侵入位在嘉義市○區○○路

000巷00號1樓住宅未上鎖車庫，徒手竊取乙○○停放在該處之自行車1部後離去。再於同年8月9日3時49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騎自行車行經嘉義市○區○街0000號前路旁，見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即徒手開啟車門入車內竊取丙○○所有之零錢包乙個(內有現金1,500元，起訴書誤載為1,550元)得手後，騎自行車逃離現場。

## 08 二、證據：

09 (一)被告蕭敬智在警偵及本院之自白。

10 (二)告訴人乙○○、丙○○、甲○○在警詢之指述。

11 (三)113年7月16日該次：被害報告單1份、113年7月16日監視器  
12 錄影畫面截圖7張、現場照片3張、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  
13 察採證報告1份、現場勘察採證照片14張、勘察採證同意書1  
14 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8日刑生字第113610  
15 4912號鑑定書1份。

16 (四)113年8月9日該次：被害報告單1份、現場照片8張、113年8  
17 月9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4張。

18 (五)112年8月24日該次：被害報告單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  
19 0張。

20 三、公訴人未具體說明被告有何應加重其刑之理由，依最高法院  
21 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認不予加重其刑，  
22 並且本案主文毋庸再為累犯諭知，另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  
23 此素行紀錄。另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刑事案件，故依最  
24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就本案不予定應執  
25 行刑。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27 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  
28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29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3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1 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  
03 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0 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廖婉君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